铁市人社发〔2021〕43号

**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**

　　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，现将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　　一、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580元；

　　二、全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5.9元。

　　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　2021年10月26日